

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数字人体智慧健康服务智慧化
升级项目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02YHJ2025-190038

本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签署日”）签署：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南段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乙方：语坤（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 11 号 3 号楼 313、315 室

甲方拟从乙方处购买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产品”），乙方拟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销售给甲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秉承平等友好、互惠互利、充分协商的原则，达成如下约定：

一、 签署原则

在本合同协商签署时及签署后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必须秉承诚信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共同促进行业、产业良性、健康发展。

二、 产品及价格

本合同项下甲方从乙方购买的产品明细如下所示：

软件产品:						
产品名称/规格 型号	注册证 号	生产企 业	供货者及备 案编号/生产 许可证号	数量 (套)	含税单 价 (元/ 套)	税率 (%)
冠脉 CT 造影图 像血管狭窄辅 助评估软件 /CoronaryDoc Prime, 发布版 本 1	国械注 准 2025321 0214	语坤 (北 京) 网 络科技 有限公 司	京药监械生 产许 20190014 号	1	342000	13
冠状动脉 CT 血	国械注	语坤	京药监械生	1	358000	13

流储备分数计算软件 /ShuKun-FFR, 发布版本 1.0	准 2023321 0146	(北 京)网 络科技 有限公 司	产许 20190014 号			
头颈 CT 血管造影图像辅助检测软件 /CerebralDoc Plus, 发布版本 1	国械注 准 2025321 0397	语坤 (北 京)网 络科技 有限公 司	京药监械生 产许 20190014 号	1	420000	13
软件产品总价 (含税) (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元 整 (小写): 1120000 元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上述产品及价格仅限本合同所约定的产品内容, 如有新增产品或其他个性化需求, 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

三、 付款方式及交付验收

1.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为: 银行转账或其他电汇方式支付, 不采用现金支付。

2. 甲方只能与乙方结算并向乙方下述银行账户支付款项, 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结算、付款。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 乙方不认可乙方的其他账户或任何第三方账户接收本合同项下的价款。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221400928393W

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南段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电话: 010-6974219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昌平区支行

银行账号: 11080101040015041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语坤(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立水桥支行

银行账号: 110933373410804

付款条件:

2.1 甲方和中标人(乙方)签订供货合同同时, 中标人在7日历天内向甲方递交合同总金额的 5% 的项目履约保证金。

2.2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安装完毕验收合格能够交付使用, 且财政款项拨付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3 验收合格后, 使用一个月无质量和服务问题, 且财政款项拨付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履约保证金同时无息转为质量保证金。

2.4 设备验收合格, 运转一年, 无质量问题, 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质保金。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内安装且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产品运抵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时, 视为乙方已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交付, 控制权自此转移至甲方。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产品毁损、灭失风险自乙方完成产品交付后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及时对产品规格等进行验收, 并签署验收报告, 验收合格后非质量问题不予退换。

4. 乙方需保证交付的产品符合产品正常使用功能。在乙方完成产品交付后15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组织最终用户对产品进行验收, 并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签署验收单。如甲方或最终用户在15个工作日内未签署验收单, 视为验收合格。如甲方或最终用户在签署验收单前单方面开机使用, 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非质量问题不予退换。

四、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严格遵守且应促使最终用户严格遵守本合同有关乙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约定, 如甲方或最终用户实施了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泄密、复制或者其他违反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相关约定的行为, 损害乙方合法权益, 乙方有权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侵权方/违约方予以赔偿。

2. 甲方应或应促使最终用户确保产品所需要的系统环境正常运行, 并确保

安装环境条件（包括场地、硬件环境、软件环境、网络系统等）符合安装要求，以便保障产品正常安装运行。如因甲方、最终用户或其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产品无法正常安装使用，不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后果由侵权方/违约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应促使最终用户对产品应用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做好详细记录，便于乙方迅速做出诊断，及时排除故障，甲方应配合乙方售后人员维护产品档案。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如未按时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承诺其及其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其员工、股东、关联公司等）不存在且不会因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而产生或可能产生任何利益冲突，不违反任何在前的保密合同或任何向第三方所负的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违约责任。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均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甲方或最终用户对产品版本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产品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将产品送到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他权利。

4. 乙方承诺，在甲方购入新的设备后，免费对接新设备。

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符合其书面承诺标准。

五、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1. 乙方承诺在产品已购买功能基础上提供售后服务，具体以售后服务相关的附件约定为准。

2. 若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违反了产品的操作保养维护规程，或者对产品的原有构成、设计、功能等有人为更改或变更，而影响产品正常临床使用，乙方有权终止其保修义务。

3. 乙方负责向最终用户提供保修期内的产品应用培训及远程技术支持。

4. 甲方知晓并应促使最终用户知晓并同意，对于本合同项下第三方产品的保修及维修，乙方将协助甲方向第三方寻求解决方案。

六、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在甲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况下，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产品交付（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及时交付的除外），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在双方沟通的合理期间内进行补救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本合同金额 1‰（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经验收不合格（非因乙方产品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除外），即产品系不符合国家标准，经双方协商、乙方调试后仍无法满足甲方或最终用户对产品正常运转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则每逾期一日，应承担本合同金额 1‰（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包括按本条计算的违约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甲方应在乙方签发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返还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

4. 为进一步明确，就乙方产品的使用发生如下情况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1 由于甲方或最终用户提供的运行环境或外部条件而导致乙方产品不能正常运行而引起的任何损害及损失；

4.2 由于甲方、最终用户或其他第三方的不当使用（包括滥用、误用、非善意使用等）或事故而引起的任何损害及损失；

4.3 产品投入流通时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存在的或因不可预测技术因素，现有的技术能力不能解决的技术故障的；

4.4 甲方或最终用户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产品进行改造、升级、维护、修复后导致的任何损害及损失；

4.5 由本合同项下的第三方产品、服务引发的任何纠纷（由第三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最终用户向该第三方维护合法权益）。

七、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不代表乙方就产品有关的知识产权对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做出任何转让、许可或授权。与产品有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乙方产品生产、销售厂家的名

称、商标、专利、产品包装等（如有）均归属乙方或乙方产品生产、销售商所有。除正常使用或基于本合同目的正常销售产品外，甲方不得并应促使最终用户不得使用、模仿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模仿乙方商标、商号、设计、说明、培训资料或产品包装，不得复制、出售、出版或授权第三方复制、出售、出版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及书面文件，不得独自、允许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对其依据本合同销售的产品（包括任何版本）进行翻制、复制、出售、出版、出租、解密、反编译、反汇编和其他反向工程。

2. 双方对本合同及合作过程中可能接触的合同一方或多方的书面的、口头的、电子的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有形的或无形的产品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及其他保密或专有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现、发明、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技术方案、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技术报告、技术文档、经营报告、报表、模型、经营情况、定价政策、销售政策、战略计划、项目建议书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果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在保密信息因合法原因成为公开信息以前，本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

3.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就诊患者的相关信息，如违反约定，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 甲乙双方按照不低于本合同的标准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八、 声明

双方理解并同意，乙方产品系基于现有科技水平和技术条件研发。由于医学专业性、信息复杂性及个体差异性等原因，甲方及最终用户在使用乙方产品时，产品提供的辅助分析结果仅供医生参考。如乙方产品分析结果与医生意见不同，应由医生所提供的最终诊断意见为准。如因此而产生任何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连带或共同责任。

九、 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及数据合规条款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有关

禁止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定。甲方不得、也不得通过中介（如代理、咨询顾问、经销商、供应商或任何其他商业伙伴）向(1)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2)业务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购买产品的最终用户）人员、受业务相关单位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人员、利用其职权或者影响力可以影响甲方业务开展及交易的单位或者人员；以及(3)乙方任何工作人员（本条前述(1)(2)(3)项所述主体及人员合称“利益相关主体”）提供任何物质性利益或非物质性利益。

2. 甲方也不得并促使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或不得通过中介自任何利益相关主体处索要、接受、收受任何物质性利益或非物质性利益。为进一步明确，“**物质性利益**”是指能够直接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贿赂、私下佣金、借款、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消费卡/券、购物卡、充值卡、交通卡、电话卡、各种话费的充值或其它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它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及财产性权益、旅游、国内外考察、宴请、免费消费等；“**非物质性利益**”是指难以直接用经济或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能满足人们需求和欲望的精神利益和其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给予解决住房机会、迁移户口、调动工作、提拔职务、安排出国留学、享受免费的服务等方面的利益，以及给予荣誉、名誉、称号、资格、地位、特权等。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得进行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其产品宣传应严格遵守医疗器械广告相关管理规定；不得侵犯竞争对手的商业秘密或从事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4. 如发现甲方存在本条约定的贪腐、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且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不予退还。若因甲方该等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赔偿额为乙方因甲方的该等行为所受到的实际及可以预见的可得利益损失。若因甲方行为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乙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法规，配合国家主管机关及司法机关等对甲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理。

5. 双方明确乙方提供的产品安装在最终用户内网使用，原则上不涉及数据外传至最终用户控制范围之外。尽管如此，在合作过程中如涉及个人信息或数据的处理，甲方应促使最终用户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开展相关活动，并遵

守本合同附件《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必要时附入甲方与最终用户签署的产品合同）。各方接触、处理个人信息（如有）的人员均应确保接受了适当的隐私和安全培训，并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进行及时更新。

十、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须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此争议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地为北京，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判，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十一、 其他

1. 乙方因本合同而承担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本合同相关产品的合同价格。乙方不承担甲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如利润或收益损失）。

2. 本合同体现了甲乙双方关于甲方购买乙方产品所达成的全部合意，并取代双方此前达成或拟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合同及意向。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应由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拥有同等效力；若存在冲突以补充合同为准。

3. 有关如下内容的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时仍然有效：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知识产权及保密，以及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及数据合规条款。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非法、无效或无法执行，不影响其他任何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4. 本合同应由双方加盖与合同主体相对应的印章，授权代表签字后自签署日生效，至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5. 附件为本合同必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由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医医院

(盖章)：



乙方：语坤（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5.7.22

电话: 13671104251

授权代表 (签字): 曹海客

日期: 2025.7.22

售后服务

一、 保修期限

保修期为 1 年，自甲方签署验收单之日起算，但相关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装机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签署验收单的，保修期自装机完成后第 16 个工作日起算。产品保修期满或发生保修范围之外的故障、损害的，维护服务费用乙方评估报价为准。

二、 保修标准

保修期内按照如下标准提供保修服务：

1. 工作日及合理工作时间内所有设备故障报修响应时间 ≤ 4 小时，非工作日或非合理工作时间将尽快响应，最迟不超过 24 小时。
2. 在接到甲方报修后第一时间与其取得联系，进行咨询，判断故障，并尝试解决。
3. 对于电话不能解决的故障，工程师需在工作日 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解决。（以上时间不包含交通、天气及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时间延误）。
4. 装机完成后，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应用操作培训。
5. 经用户或其操作人员授权许可后提供远程或线下技术支持。

三、 除外条款

产品因下列任何一种情况而发生故障、损坏的，不在免费保修范围之内：

1. 产品自然老化、磨损的，或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故障、损坏的。
2. 甲方提供的运行环境/外部条件不当而导致产品发生故障、损坏的。
3. 甲方不按要求操作，保管不当，擅自拆卸，或自行、委托第三方对产品进行改造、升级、维护导致产品发生故障、损坏的，或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产品发生故障、损坏的。
4. 产品投入流通时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其缺陷存在的或因不可预测技术因素，现有的技术能力不能解决的技术故障的。
5. 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产品发生故障、损坏的情况。

四、 用户权利

服务期间，用户有权监督和确认本公司操作是否符合双方约定，并有权监督和确认乙方操作是否在用户或其操作人员的授权许可下进行。用户发现乙方人员操作不当的，有权立即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纠正人员行为，避免造成用户损失。用户在乙方服务完成后当日内未就服务或乙方维修行为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

